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和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的议案》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2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春煌

刘春煌

(本页无正文,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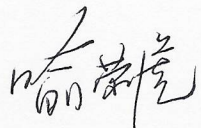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吕蓉君' (Lyu Rongjun).

吕蓉君

(本页无正文,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喻荣虎' (Yu Rongh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喻荣虎